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294号

关于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5月、2018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晟晏债、18晟晏G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至6月发生债务逾期，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3.05亿元、12.55亿元、13.69亿元、10.30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4.35%、20.95%、27.59%、34.13%，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准确披露经营模式变化情况。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耿江宁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将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由自产自销调整为将全部生产设备及土地附着物出租给第三方并收取租金，发行人迟至2021年12月28日才披露相关情况，且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6 日